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國內居住天數計算解說參考資料

**法律規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其他條件。

**何謂最近 3 年**：本法所稱之「最近 3 年」，並非最近 3 個年度，而是指**每次發放月份之「前 36 個月」**。

**例如**：104 年 10 月份的「最近 3 年」，並非指 101 年、102 年、103 年，而是前 36 個月即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 10 月。

**審核方式**：

◎ 自申請當月開始，每個月之資格均重新計算，亦即每個月都要各自往前推算 36 個月份。

◎ 本月是否合格，要從本月開始往前推 36 個月份，再將 36 個月份均分為 3 等份（以每 12 個月為一等份），每 1 等份(即每 12 個月)都

必需在國內住滿 183 天以上，只要其中有任何 1 年沒有在國內住滿 183 天，則該月就不合格。

**例如**：104 年 10 月是否合格，要從 104 年 10 月往前推算 36 個月，再把 36 個月均分為 3 等份，每 1 等份都必需在國內住滿 183 天以上才會合格。

最 近 36 個 月 份		
104/10 ~ 103/11	103/10 ~ 102/11	102/10 ~ 101/11
(往前推算 12 個月)	(再往前推算 12 個月)	(再往前推算 12 個月)



需滿足

「最近 36 個月的 3 等份 都有在國內住滿 183 天」

**不合格怎麼辦？**只要曾提出申請，每個月的資格將會由本局洽內政部移民署取得出入出境資料重新計算最近 36 個月的居住天數，若有合格之月份，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將自動入帳，不需重新申請。

**為何一下子有津貼，一下子沒有津貼？**因每個月之計算區間皆不相同，故每個月之計算結果也不一定會相同，所以這個月合格，並不代表下個月也一定會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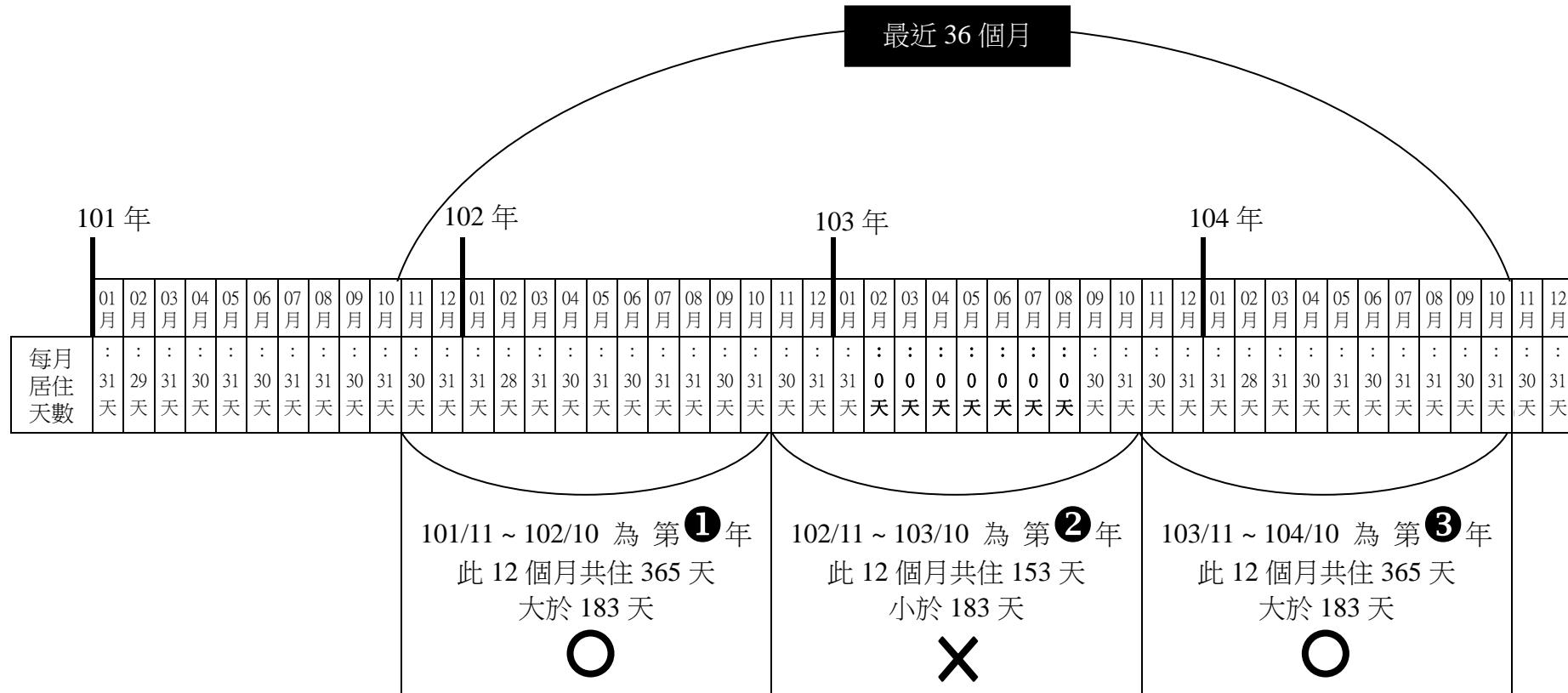
**可否先預告您何時才會合格？**每月是否合格，是依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申請人截至目前為止之出國紀錄來計算。

因電腦系統僅能就已發生的事實做計算，故無法預先推算申請人未來何時將會合格，或是還可以再出國幾天，敬請見諒。

民眾可以每隔 4~5 個月，以電話(02)2396-1266 轉 2366 向本局查詢最新狀況。

請翻面=>

# 舉例圖解：



◎ 問題：王先生 **104 年 10 月**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合格嗎？

第 1 步：先從 104 年 10 月往前推算 **36 個月**

第 2 步：再把這 36 個月均分為 **3 等份**

第 3 步：若這 3 等份，**都有在國內住滿 183 天以上**，才會合格

分析====>王先生因為在第**②**年沒有在國內住滿 183 天以上，所以 104 年 10 月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不合格。